

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4 标段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18日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ZB-2024076、标段号4招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产品	标准要求	品牌	产品标识	规格	保质期
大肉	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 畜》标准，猪后 臀肉(去大骨) 新鲜、肉质有 弹性，无淤 血、无注水、 无寄生虫。具 备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 《肉品品质检 验合格证》、 《非洲猪瘟检 疫证》或非洲猪瘟 病毒检测报告 等相关证明材 料	笨笨畜 牧	/	千克	当天屠宰当天配 送

1、(大肉)折扣九八折 (最终以折扣进行结算)。

2、大肉按调研基准价格确定：每个月(若市场波动较大则每两周一次)着重对鄠邑区周边大型商超市、放心肉店、城北菜市场、许家河菜市场等进行调研(超市特价不用)。以每月调研

一
年
一
业
一
届

价格形成当月基准价(每次调研取平均价)。按照调研基准价及中标折扣换算出当月结算价。

3、调研基准价由询价小组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代表、学校代表(可邀请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二、供货时间及配送周期

1、供货时间：2025年2月—2026年1月期间教学日

2、配送周期：大肉每天配送1次(每周配送四次的量，具体配送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决定);配送 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大肉需配备冷链运输车辆运输。

三、货物运输、储存与交货

1、货物运输：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将所需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要保证货物的质量不受损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使用车况良好、干净卫生、保证食品安全的车辆配送，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储存：乙方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储藏的温度等。

3、货物交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要及时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发放地点。

4、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生产日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共同签名(加盖乙方公章)，发货清单除每次留给学校一份外，定期报送甲方一份。

5、乙方在产品运输的一天前，通知甲方指定学校，以按时接货。

6、产品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地址、联系人、学生人数。
- 2、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与学校联系供应中的相关事宜。

3、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大肉的接收、储存等相关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每批次大肉的检查验收，确认食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核对配送数量，各项合格后学校接收人及主管领导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产品随机进行抽查，抽查时乙方人员可随同，甲方有权监督查验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大肉的质量。

五、乙方职责

1、乙方使用专用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学校要求，及时提供新鲜大肉，每次配送前与学校沟通，按照规定标准和数量配送，禁止超量配送。

2、乙方要向学校提供本批次的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每次配送到校，要作好交接手续，每月末与学校核实数量。

3、乙方所供大肉生产厂家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大肉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配送要求。大肉应当天屠宰当天进行配送。

4、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破损、变异等情况，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影响学生食用。

5、乙方用于配送大肉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配送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6、乙方提供培训措施。(对甲方进行培训，如配送的各项产品如何存放，如何避免老鼠蟑螂，如何防潮。)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大肉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订标准，对有质量问题的大肉应及时回收并予以调换。

2、乙方供应的大肉应在保质期内，经质量监督或卫生部门检查认定存在问题，应立即停止配送并进行整改，若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大肉或所送大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学校有权拒收。

4、由于乙方所供大肉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必须有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或卫生职能部门认定相关责任)，其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1)每学期开学两个月后，支付当学期货款总额的40%，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剩余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2)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延迟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名称：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沣京路支行

账号：61050170565100001003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如合同发生争议，在双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如遇政策调整或地域划拨管理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修改供货学校数量及供货量。

2、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上级政策调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而引起学校、学生数缩减，从而导致供货数量减少的风险及履约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3、如因地震、洪涝灾害、台风、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不能如期配送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应急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优丁中标货物质 量的产品，作为临时应急供应，但应急供应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采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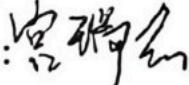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29-84820092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8日

乙方：西安农汇农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29-84820398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8日

